# 塔吊租赁(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10-08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塔吊租赁篇一出租方：(以下简...*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塔吊租赁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吊钩高度

臂长(m)

基础方式

第2条：费用组成

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1.2.1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3.1.2.2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3.1.2.3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

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

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

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贵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l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 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负贵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合同份数

8.1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篇二**

篇，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塔吊租赁合同范本

(一)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设备

1.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

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设备交付

2.

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

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

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设备安装与验收

3.

1、乙方应在

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

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

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

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 )，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

4.

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

4.

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己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诸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5.

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

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

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

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

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_\_\_\_日前通知乙方 。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

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出租变更

6.

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

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设备保管和风险责任

7.

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

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设备交还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纠纷解决

9.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

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裁决。

10、甲乙双方代表及联络方式

10.

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

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

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己经送达。

10.

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

1、合同生效与解除

1

1.

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

1.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范本

(二)

承租单位：湖南xx公司 ( 以下简称甲方 ) 湖南xx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部)

出租单位：湖南xx公司 ( 以下简称乙方 )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决定租赁乙方塔吊 壹 台，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塔吊 壹 台及操作人员。

三、租赁费用及计算方法

1、租 金：每月按 16500 元计算(含 个操作人员工资)，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工资标准：司机 2 人，工资 3000 元月人。指挥 3 人，工资 2200 元月人。

4、计算时间：从塔吊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备案之日起至甲方完工正式报停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租赁费按月结算，付款日为每月 15\_\_\_\_日。设备出场前，甲方必须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督促项目部审查乙方出租的塔吊是否具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有效证件。

2、督促项目部审核乙方塔吊出租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按规定应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3、督促项目部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塔吊基础按设备要求做好,不得违章指挥或超负荷工作,确保设备在工地的安全。

4、督促项目部负责主电源接至塔吊基础,并按临时用电要求配好配电箱,确保用电量,预备功率每台 50 。

5、督促项目部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并负责为乙方需住工地人员提供住宿。

6、在乙方塔吊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由项目部督促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安装验收合格，由项目部持塔吊安装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领取使用登记标志。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出租条件的塔吊，应具备甲方需审核的原始有效的各类证明材料，提供基础施工图。

2、乙方负责该塔吊的维修保养、配件及维修费用。

3、乙方负责派技术熟练、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如操作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进行人事调整，乙方应支持配合。

4、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加节工作，甲方密切配合。

5、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正常运行，如因设备自身原因及操作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塔吊租赁合同范本

(三)

承包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甲方工程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塔机事宜，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议定本租赁合同事项条款如下：

一、 租赁塔机名称(型号、规格)： 63(5013)

二、 租赁时间：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拆除当天为止。

三、预计工期： 12 个月(如果甲方原因使用不满三个月按三个月收费)

四、收费标准

1、塔机月租金元月。

2、塔机操作费：前期2人操作，每月工资3500.00元，增加到四人操作每月工资4500.00元(两个操作人员，两个指挥人员)。

3、最后不足\_\_\_\_月使用时，按日租金计算。

五、付款方式：(本条款按第四条收费标准逐台核算);

1、塔机进出场费共贰万捌仟元整，乙方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支付进出场费 壹万伍仟(15000.00)元，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后支付进出场费余款13000.00元。

2、塔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乙方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星期之后第一天起算租金。

3、塔机租金从正式起动计算之日90天支付一次,拖欠时间超过5天,乙方将按租金20%天收取滞纳金，拖欠时间超过7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操作人员工资当月发放，超过十天，操作人员有权停机，

六、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该塔机在合同期限内使用权属甲方。

2、塔机安装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需要制作塔机基础，基础应达到《塔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制作塔机基础负责，同时提供安装时间、电源，租赁过程中吊钩以下(除料斗外)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工地塔机日常保养所须的油料及配件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塔机24小时正常工作。

4、甲方有保护塔机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吊运。

5、甲方在使用塔机计费结束前，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该塔机正常拆出的障碍物已清除，拆塔道路畅通，提供拆塔所用的钢管及架子，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拆塔工作。租赁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截止时间(并付清租赁费时间)为准，该时间为计费结束时间。

6、租赁期间甲方应按照有关施工法规定及工地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塔机操作规程对塔机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将操作人员的每月考勤及工作表现评述及时反馈乙方。

七、乙方权利及责任

1、该塔机产权属乙方。

2、乙方负责塔机的安装调试，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达到运行标准。

塔吊租赁合同范本

(四)

出租单位： 杭州xx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单位： xx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乙方承建了 南昌二期\_\_\_\_区工程 ，需临时租用甲方的5013塔吊贰台，安装高度40米，80(5710)塔吊贰台，安装高度75米，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为明确租赁原则及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订立下列租赁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圆满顺利完成双方的共同职责。

一、租用期限：

根据乙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需租用甲方的塔吊期限为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租用进出场日期为准)。如需延期租用，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同意后继续租用。

二、租费计价方法：

根据乙方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计价方法计算租费：塔吊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塔机检测合格(出具证书)至乙方向甲方报停之日止计算租赁费，按月计价，塔吊租费基价：

1、5013每台 玖仟伍佰 元月(包括附墙、维护费、保养费及资料费)。

2、80(5710)每台 壹万壹仟 元月(包括附墙、维护费、保养费及资料费)。

3、塔吊预埋底架每台 伍仟 元。

4、塔机检测合格并出具证书即日开始算租费，实际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

5、以上租赁费不含税。租费不含塔吊司机工资。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双方平摊，但免收租赁费时间不超过十五天。

三、塔吊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

1、塔吊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合计为每台每次贰万伍仟元(此价不含税)，由甲方包干使用。

2、乙方补贴甲方塔机监控系统(黑匣子)费用壹万元整。

3、塔吊停机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拆卸的，租费按实际耽误天数向乙方结算。

四、塔吊司机工资：塔吊司机由乙方自行安排，工资不在租费内。

五、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塔机进场安装完毕，初次安装费、检测费等塔机检测合格后，乙方暂付塔吊进出场费 伍万 元，塔吊基础脚标准件 贰万 元，及塔机监控系统费用 壹万 元。地下室顶板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塔吊进出场费 伍万 元，及前几个月的塔吊租赁费。

2、租费在次月\_\_\_\_日支付塔机租费，塔机拆塔退场后在15内一次性付清租赁、拆卸等费用。

3、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月租费，超过二十天收取滞纳金，每延迟壹天收取滞纳金5，并有权停机，租费照算。

六、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安装和使用单位的安装操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均须相关机构培训且持有效证件上岗。

3、设备安装完毕后，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由双方签字后方可使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甲乙双方均有维护设备完好的义务。各自应制定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与设备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认真安排塔吊进场计划，保证乙方按时使用，负责提供塔吊基础图及预埋件图纸。

2、及时完成塔吊的安装工作，以利塔吊的检验及验收工作。

3、负责塔吊的检测，并做好使用备案。

4、每月定期派出保养维修人员对塔吊进行检查、检修、维护、保养及填报资料，便于塔吊的正常使用。

5、塔吊如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理，尽可能利用空闲时间积极修复，修复时间\_\_\_\_\_\_\_\_区2小时赶到现场，\_\_\_\_区或异地按路线而定。\_\_\_\_\_\_\_\_区在8小时不能修复的，免收壹天租费。\_\_\_\_区及异地按\_\_\_\_区修复时间中另增加路途时间。对无故不修的甲方责任，加倍扣除租费，提高服务质量，树立为施工现场服务思想，积极配合完成施工任务。

(三)乙方责任：

1、塔吊基础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承载力，本塔吊基础承载力应满足为20吨平方，以乙方工地工程师签字为依据。

2、确定塔吊进场日期，日期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于两天前做好场地准备，保证电通、路通基实。电源接至塔吊底部，按要求设置电箱，电源开关及防护接地装置、电压应保证380伏35千瓦要求，排除塔吊安装或拆卸过程中的一切障碍物及脚手架，保证塔吊降之高度8米，保证塔机拆除时25汽吊到塔机基础的路基扎实，如因工程原因无法达到的超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塔吊的设备基础及附墙预埋件的预埋，并保证尺寸准确性。

4、合理布置吊运构件和材料堆放位置，吊装物绑扎牢固，由于绑扎不慎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以甲方吊钩为界)。

5、提供甲方在设备的安装、拆卸过程中所需的电源、气割、电焊机等设备。

6、塔吊在乙方使用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塔吊安全使用规范执行，并由专人负责指挥及调度，以免发生班组纠纷及事故。

7、塔吊设备基础及塔身附着点预埋铁件等(附墙超过8米均由乙方负责)。

8、配合甲方做好塔吊的使用备案。

七、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或中途停工需要塔吊提前退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付补偿损失费

万元。

八、租用期间乙方或第三者原因造成塔吊损坏，或由于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负其它责任。

九、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分清责任，甲乙双方各负其责。

十、本合同未详之处或因违约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修改处需双方盖章，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十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货款两讫后无效。

甲方(盖章)：杭州xx公司 乙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市众森国际花园二期\_\_\_\_区工程项目部

塔吊租赁合同范本

(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塔吊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包安装、包机械、包资料、包检测、包维修、包操作、包食宿、包安全 、包撤出 。

二、租赁的名称 、型号、规格、数量：

三、租赁期限及费用：

1、期限：租赁期暂定12个月(最短工期6个月)。租赁日期计算：塔吊安装、调试正常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至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临时启用或者春节期间不计租赁费)。安装期应在塔机基础浇灌完成 天内完成。

2、租金费用：租金包括每台塔机合格开机操作工人工资、施工期间标节顶升加固及操作等，所有维修保养和配件费用、安全施工措施费、保险费、检测费、资料费、食宿、暂住户口登记费、劳动、安全部门检查等所有费用在内为：\_\_\_\_\_\_\_\_\_\_\_\_\_\_\_\_元月。塔机进、出场费用、安装费、拆卸费、运输费、塔机预埋件费用及办理备案手续等费用按每台计算： 元台 。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包安全操作。

3、塔吊自检合格后，凭双方在机械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塔吊开始计租日期

**塔吊租赁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项目部(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订立，甲方同意将一台\_\_\_\_\_\_\_\_\_\_\_\_\_\_租赁给乙方，用于程家桥路258号厂房垂直运输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机械配套及价格：

6、甲方出租塔吊一台及一切配套设施。

7、甲方配备随机负责驾驶工上岗操作证一名。

8、价格：该工程主体结束为止，租金按每月计算，机械租费壹万元/月，甲方配备随

机负责驾驶工上岗操作证一名。

9、甲方设备进场后，安装调试通过使用，乙方支付进出场费仟元正。

10、基础预埋件押金仟元，到工程结束预埋件无损坏，押金退还。

二.甲方责任：

15.甲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拆卸等工作，费用有甲方自负。

16.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由甲方负责，费用有甲方自负。

17.甲方委派的随机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制观念和高度的责任性及上海安全操作规程。

18.甲方委派的随机人员必须一切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如乙方临时决定需要通宵作加班的，甲方随机人员必须操作跟班作业。

19.如设备发生故障，甲方司机立即通知或派人修复，造成停工白天超过8小时，扣除当天台班，停工超过二天，扣除七天租金。

20.甲方提供租借设备和安装拆下设备的资料，甲方负责申报，领取合格证书。如安全部门验收不附合，罚款有甲方负责。工地造成停工费用在租金内扣除。

21.运输、安装、拆卸、维修和保养出现的安全事故有甲方自负。

二、乙方责任：

9、甲方委派的随机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制观念和高度的责任性。严禁乘人超载，

如果出现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安装拆卸前乙方确保大型机械进出场的道路畅通，以及安全防卫设施。

11、乙方提供甲方配备随机负责驾驶工住宿。

12、如乙方发现问题立即向甲方配备随机负责驾驶工回报。

三、租赁日期：安装申报，领取合格证书后开始至乙方工程结束前15天通知止。(租赁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四、补充内容：

五、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

六、此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待款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塔吊租赁篇四**

承包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甲方工程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塔机事宜，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议定本租赁合同事项条款如下：

一、 租赁塔机名称(型号、规格)： qtz63(slp5013)

二、 租赁时间：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拆除当天为止。

三、预计工期： 12 个月(如果甲方原因使用不满三个月按三个月收费)

四、收费标准

1、塔机月租金元/月。

2、塔机操作费：前期2人操作，每月工资3500.00元，增加到四人操作每月工资4500.00元(两个操作人员，两个指挥人员)。

3、最后不足一月使用时，按日租金计算。

五、付款方式：(本条款按第四条收费标准逐台核算);

1、塔机进出场费共贰万捌仟元整，乙方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支付进出场费 壹万伍仟(15000.00)元，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后支付进出场费余款13000.00元。

2、塔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乙方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星期之后第一天起算租金。

3、塔机租金从正式起动计算之日90天支付一次,拖欠时间超过5天,乙方将按租金20%天收取滞纳金，拖欠时间超过7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操作人员工资当月发放，超过十天，操作人员有权停机，

六、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该塔机在合同期限内使用权属甲方。

2、塔机安装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需要制作塔机基础，基础应达到《塔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制作塔机基础负责，同时提供安装时间、电源，租赁过程中吊钩以下(除料斗外)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工地塔机日常保养所须的油料及配件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塔机24小时正常工作。

4、甲方有保护塔机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吊运。

5、甲方在使用塔机计费结束前，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该塔机正常拆出的障碍物已清除，拆塔道路畅通，免费提供拆塔所用的钢管及架子，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拆塔工作。租赁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截止时间(并付清租赁费时间)为准，该时间为计费结束时间。

6、租赁期间甲方应按照有关施工法规定及工地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塔机操作规程对塔机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将操作人员的每月考勤及工作表现评述及时反馈乙方。

七、乙方权利及责任

1、该塔机产权属乙方。

2、乙方负责塔机的安装调试，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达到运行标准。

3、乙方应保障该塔机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应立即组织力量维修排除，一般故障必须在5小时内排除，较大的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若超过48小时，按日租金3倍扣除租金。每月不得超过一次，乙方塔机每月有2天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操作人员应与甲方签订有关上岗手续，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正确指挥及工作安排，乙方操作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征得甲方主管同意。

5、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塔吊因本身机械因素(含塔吊倒塌、塔身断裂、大臂断裂等)，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6、塔机使用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保证甲方正常施工，如因乙方塔机证照不全，造成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补充协议：

1、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塔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员操作失误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损坏甲方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坏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操作人员由甲方提供食宿，不另收费。

3、第一次安装高度30米，增高费从增高之日起，每增高一节(2.0米)，每节每月增加壹佰伍拾元计算，附墙按250元/道月租费(两道)。

4、此塔机租赁价格乙方不开具发票。

九、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支付定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篇五**

出租单位:(简称甲方)

使用单位：(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一、 塔吊基本参数

1、塔式起重机型号生产厂家: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1502tc01300359

出厂时间: 20xx.5

2、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 。 最大起重量 起重臂有效长度 二、塔吊使用地点及工程项目

本租赁塔吊仅限于 市，用于 工程。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机械性能良好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的塔式起重机，不得提供国家明文淘汰和报废的产品。

2)、甲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机必须具有在产权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手续。

3)、甲方负责办理渭南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报装手续和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有检测手续。

4)、甲方负责塔机的安装，附墙与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并报乙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后，并办理白水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安装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甲方负责该施工升降机的安装、顶升、附墙和维修保养全部工作内容，其附墙预埋件和附墙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5)、如果甲方无安装资质，则由乙方委托有装拆资质的单位进行以上工作，并签订装拆、顶升、附墙的公司。

6)、甲方负责吊钩以上和混凝土基础以上的塔机性能完好。

7)、塔机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司机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8)、甲方为该塔吊配备司机(持有证件)6人，应按操作规程施工。由乙方负责食宿，甲方负责工资，劳资关系与乙方无关。甲方为司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甲方在塔机进场前10天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图，制作塔机基础。

10)、甲方司机应每日严格填写机械设备检查、运转、维修和保养记录。

11)、甲方向乙方提供塔式起重机管理手册，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合格报告。司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塔机出厂合格证，塔机生产许可证，自检资料运转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应资料复印件，便于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退场时回收。

12)、甲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和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在工作工程中，甲方若不能对塔机故障进行及时排除，而造成每月停工一天以上的部分乙方扣除甲方相应天数租赁费;若连续3天未能恢复正常运转，则2倍扣除天数租赁费。

13)、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甲方承担分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塔机进行看护并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如若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负责塔基砼基础和预埋件的预埋技术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若乙方原因塔机未能通过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造成塔机停用仍需付租赁费。

3)、乙方负责提供塔机专用电箱和符合要求的电源及容量。

4)、乙方配备相应人数的司索和指挥(持证上岗)。并不得强迫甲方司机违章作业或超负荷作业。

5)、乙方对塔吊进场、退场、拆除等工作现场周围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做周详安排，确保塔机运转、安装、检测、维修、保养、进、出场顺利进行。

6)、在塔机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积分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由此而造成的甲方塔机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时间的日租金。

7)、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8)、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9)、塔机退场时将塔机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不得扣留。

10)、乙方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总包单位的法律义务与责任，并对甲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11)、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塔机租赁费用。

五、费用支付

1;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结算

2; 每月25日前支付租赁费用。

3;若设备租赁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结算。

4;因天雨关系照常计费。

5;安拆费、进出场费。

6;塔机检测费。(甲方负责承担)

7;电费由乙方承担。

8;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塔机上随意增加和拆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正常缴纳租金并加付月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有关程序进行裁决。诉讼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各执壹分，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定金后生效。

出租单位:(甲方盖章) 使用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签字：电话：地址：年 月 日委托代理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塔吊租赁篇六**

出租单位： 杭州xx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单位： xx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乙方承建了 南昌二期\_\_\_\_区工程 ，需临时租用甲方的5013塔吊贰台，安装高度40米，80(5710)塔吊贰台，安装高度75米，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为明确租赁原则及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订立下列租赁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圆满顺利完成双方的共同职责。

一、租用期限：

根据乙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需租用甲方的塔吊期限为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租用进出场日期为准)。如需延期租用，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同意后继续租用。

二、租费计价方法：

根据乙方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计价方法计算租费：塔吊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塔机检测合格(出具证书)至乙方向甲方报停之日止计算租赁费，按月计价，塔吊租费基价：

1、5013每台 玖仟伍佰 元月(包括附墙、维护费、保养费及资料费)。

2、80(5710)每台 壹万壹仟 元月(包括附墙、维护费、保养费及资料费)。

3、塔吊预埋底架每台 伍仟 元。

4、塔机检测合格并出具证书即日开始算租费，实际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

5、以上租赁费不含税。租费不含塔吊司机工资。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双方平摊，但免收租赁费时间不超过十五天。

三、塔吊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

1、塔吊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合计为每台每次贰万伍仟元(此价不含税)，由甲方包干使用。

2、乙方补贴甲方塔机监控系统(黑匣子)费用壹万元整。

3、塔吊停机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拆卸的，租费按实际耽误天数向乙方结算。

四、塔吊司机工资：塔吊司机由乙方自行安排，工资不在租费内。

五、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塔机进场安装完毕，初次安装费、检测费等塔机检测合格后，乙方暂付塔吊进出场费 伍万 元，塔吊基础脚标准件 贰万 元，及塔机监控系统费用 壹万 元。地下室顶板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塔吊进出场费 伍万 元，及前几个月的塔吊租赁费。

2、租费在次月\_\_\_\_日支付塔机租费，塔机拆塔退场后在15内一次性付清租赁、拆卸等费用。

3、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月租费，超过二十天收取滞纳金，每延迟壹天收取滞纳金5，并有权停机，租费照算。

六、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安装和使用单位的安装操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均须相关机构培训且持有效证件上岗。

3、设备安装完毕后，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由双方签字后方可使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甲乙双方均有维护设备完好的义务。各自应制定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与设备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认真安排塔吊进场计划，保证乙方按时使用，负责提供塔吊基础图及预埋件图纸。

2、及时完成塔吊的安装工作，以利塔吊的检验及验收工作。

3、负责塔吊的检测，并做好使用备案。

4、每月定期派出保养维修人员对塔吊进行检查、检修、维护、保养及填报资料，便于塔吊的正常使用。

5、塔吊如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理，尽可能利用空闲时间积极修复，修复时间\_\_\_\_\_\_\_\_区2小时赶到现场，\_\_\_\_区或异地按路线而定。\_\_\_\_\_\_\_\_区在8小时不能修复的，免收壹天租费。\_\_\_\_区及异地按\_\_\_\_区修复时间中另增加路途时间。对无故不修的甲方责任，加倍扣除租费，提高服务质量，树立为施工现场服务思想，积极配合完成施工任务。

(三)乙方责任：

1、塔吊基础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承载力，本塔吊基础承载力应满足为20吨平方，以乙方工地工程师签字为依据。

2、确定塔吊进场日期，日期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于两天前做好场地准备，保证电通、路通基实。电源接至塔吊底部，按要求设置电箱，电源开关及防护接地装置、电压应保证380伏35千瓦要求，排除塔吊安装或拆卸过程中的一切障碍物及脚手架，保证塔吊降之高度8米，保证塔机拆除时25汽吊到塔机基础的路基扎实，如因工程原因无法达到的超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塔吊的设备基础及附墙预埋件的预埋，并保证尺寸准确性。

4、合理布置吊运构件和材料堆放位置，吊装物绑扎牢固，由于绑扎不慎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以甲方吊钩为界)。

5、提供甲方在设备的安装、拆卸过程中所需的电源、气割、电焊机等设备。

6、塔吊在乙方使用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塔吊安全使用规范执行，并由专人负责指挥及调度，以免发生班组纠纷及事故。

7、塔吊设备基础及塔身附着点预埋铁件等(附墙超过8米均由乙方负责)。

8、配合甲方做好塔吊的使用备案。

七、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或中途停工需要塔吊提前退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付补偿损失费

万元。

八、租用期间乙方或第三者原因造成塔吊损坏，或由于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负其它责任。

九、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分清责任，甲乙双方各负其责。

十、本合同未详之处或因违约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修改处需双方盖章，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十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货款两讫后无效。

甲方(盖章)：杭州xx公司 乙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市众森国际花园二期\_\_\_\_区工程项目部

**塔吊租赁篇七**

因工程施工需要，甲方租赁乙方塔吊\_\_\_\_\_\_\_\_\_台投入到\_\_\_\_\_\_\_\_\_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一份。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1.塔吊型号：\_\_\_\_\_\_\_\_\_固定式

数量：\_\_\_\_\_\_\_\_\_台

2.\_\_\_\_\_\_\_\_\_塔吊自由高度\_\_\_\_\_\_\_\_\_m，本工程要求使用高度为\_\_\_\_\_\_\_\_\_m，工作半径\_\_\_\_\_\_\_\_\_m，末端吊重\_\_\_\_\_\_\_\_\_t，最大吊重\_\_\_\_\_\_\_\_\_t（\_\_\_\_\_\_\_\_\_ m以内）。按说明书需\_\_\_\_\_\_\_\_\_道附着。

3.附墙杆件、耳板、基础预埋件、附墙杆件的锚固件等，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图纸制作及安装，并承担费用；甲方负责提供电源至乙方塔吊最下端5m处。

1、塔吊租期至少为\_\_\_\_\_\_\_\_\_个月，不足\_\_\_\_\_\_\_\_\_个月按\_\_\_\_个月租金收取；超过\_\_\_\_\_\_\_\_\_个月按实际租期计算（租期最后一个月不足整月的按\_\_\_\_\_\_\_\_\_元/天计算租赁费）。

2、塔吊安装后，达到以下条款中任何一条即从当天开始计算租赁费：

（1）、塔吊通过专业检测中心或政府主管部门检测验收之日。

（2）、塔吊通过施工现场当地认定或指定的其它机构的验收之日。

（3）、塔吊因工程需要开始投入使用（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启用函后方可启动塔吊供甲方使用）。

3、停止计费日期确定：甲方书面报停之日或签字确认停止使用之日为停止计费日期。

4、安装调试完毕取证后因非乙方原因不能使用，双方约定从主机安装调试取证后计算租金。

5、双方约定，塔吊租赁期限为塔吊开始计费日至塔吊书面报停之日止，塔吊报停后，甲方仍需使用，则租期自然延至塔吊最后使用之日，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机械租赁费用。

6、塔吊书面报拆后，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塔吊无法及时退场，导致塔吊闲置在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且闲置7日内乙方不收取费用，闲置超过7日乙方按照日租费的50%收取费用。

1、月租金：每月租金为：rmb\_\_\_\_\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 整），含两名塔司工资。

2、塔吊安拆、顶升人工费为：rmb\_\_\_\_\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整）。

3、基础预埋件支腿费为：rmb\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万元整）。预埋马凳的制作和现场基础施工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塔吊进退场运输费为：rmb\_\_\_\_\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1、签订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之日甲方预付乙方rmb\_\_\_\_\_\_\_\_\_万元订金。

2、塔吊月租赁费按月结算，由乙方当月25日向甲方确认当月结算，甲方审核无误后并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于次月5日办理付款，并确保于次月的10日前款项到达乙方公司账户，依次类推，至全部租赁费付清为止。但租赁费的尾款必须在塔吊退场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3、塔吊主机进厂后10日内（双方确定进厂时间），甲方在乙方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进退场费rmb 万元。安拆顶升人工费rmb\_\_\_\_\_\_\_\_\_万元。

1、当甲方未能按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塔吊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2、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3‰×延迟付款天数。

1、甲方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双方约定，塔吊的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进场前甲方必须制作好塔吊基础，并确保基础能满足塔吊安装。甲方的进场通知应提前15天以传真或特快专递形式送达乙方。

1、货到工地，甲方负责对塔吊外观品质进行验收并签署进场确认书，塔吊基础预埋件和整机进厂双方填写交接货物清单，并负责对货物保管。

2、主机安装调试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自检，向甲方提供《自检报告》作为起租依据。

3、乙方负责塔吊检测取证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

1、甲方责任：

1.1塔吊到达现场及撤离现场和基础施工、安装、顶升、拆除所需的汽车吊或现场倒运所需的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1.2甲方负责免费按甲方正式工作人员标准（含床及水电）提供乙方装、拆人员、塔司住宿。

1.3塔吊的操作由乙方提供的司机负责，塔吊如有故障，乙方现场人员无法处理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需要派维修服务人员，维修期间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维修服务人员住宿。

1.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负责提供持证的合格指挥人员。

1.5负责提供塔吊安装、拆卸、使用过程中的用电和电费；提供塔吊使用所需的专线电源及进电配电箱，一次电源箱距离塔吊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380v，正负不超过361v-399v）；自行解决吊钩以下的吊绳及其它吊装吊具。

1.6负责塔吊安、拆、附着、升降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的搭拆工作，并负责塔吊附着件的现场焊接以及其他所需工具给乙方免费使用。塔吊使用过程中塔吊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索具、铁扁担等由甲方解决，费用和由此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甲方承担。负责搭拆塔吊安装、拆除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1.7甲方承担因基础制作不合格和指挥不当引起的事故责任、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1.8租赁期间塔吊所有权（使用权除外）归属乙方，甲方在按时支付租金的前提下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吊。

1.9甲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空间满足乙方塔吊的进退场、安装和拆卸，并要保证道路压平夯实畅通，塔吊基础无积水、无淤泥。拆卸塔吊甲方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

1.10租赁期间甲方如不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乙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租赁费照计，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由甲方承担。

1.11甲乙方随时注意气象部门的预报，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滑、防暑降温等季节性气候变化的相应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

1.12负责塔吊及其附件在现场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生偷盗事件，应由甲方赔偿相对应的配件和损失。

2、乙方责任：

2.1、由乙方负责塔吊进退场和装拆、顶升工作。

2.2乙方司机必须严格按照塔吊操作规程安全操作，制定塔吊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维修保养及各种检查记录。

2.3甲方允许乙方每月有累计不超过两天时间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但乙方应尽可能地利用塔吊休息期间进行维修保养。

2.4因乙方塔吊的质量问题或塔吊备件不足导致的当月累计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的，则停机期间按月租金的1/30乘以停机天数由甲方予以扣除。

2.5塔吊司机须服从甲方管理，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服务配合，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司机。乙方机械设备负责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2.6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对基础进行设计和甲方制作基础时的技术指导工作。

2.7乙方特殊工种（起重工、塔司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提供二名合格持证塔吊司吊，乙方负责支付司机工资及司机保险费，租赁期间司机服从甲方管理。

2.8乙方保证塔吊运转正常、性能良好，双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禁止违章操作。

1.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塔吊必须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安装调试合格投入使用。

2、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_\_\_\_\_\_\_\_份，正本二份副本\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塔吊租赁篇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很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塔吊产权确定：

本台塔吊起重机的产权甲方所有，双方均已确定。未经甲方认可，严禁将塔吊位移或转租。

二.标高部分：

甲方出租给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自升式)塔吊壹台，标准高度\_\_\_\_\_\_\_\_\_\_米，\_\_\_\_\_节。收押金\_\_\_\_\_\_\_\_\_\_元/台(签订合同时收取，以开收据为准)，塔机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元)，以每月30日计算。塔机租金的计算从安装完毕之日起至报停拆除(租金收清)之日止。台班收取不因现场停电,停水，停工，节假日等各种原因终止;押金不作租金，退机时如无损坏，如数退还，如有损坏，则照价赔偿(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适时安装塔吊，安装完毕进算租金)。必须保证从塔吊标节中到49.2米位置能吊600升混凝土一灌。

三.维修及维护：

塔机安装时，塔机经甲，乙双方验收交付使用后，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材料费单件一次性在人民币肆佰元以上由甲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塔机租用期满，结清一切费用及办理完相关的手续后本合同自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违约方并赔偿对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塔吊租赁篇九**

承租单位：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甲方 )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宏聚〃地中海酒店项目部 (以下简称项目部)

出租单位：湖南展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乙方 )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决定租赁乙方塔吊 壹 台，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塔吊 壹 台及操作人员。

三、租赁费用及计算方法

1、租 金：每月按 16500 元计算(含 个操作人员工资)，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工资标准：司机 2 人，工资 3000 元/月/人。指挥 3 人，工资 2200 元/月/人。

4、计算时间：从塔吊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备案之日起至甲方完工正式报停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租赁费按月结算，付款日为每月 15 日。设备出场前，甲方必须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五、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督促项目部审查乙方出租的塔吊是否具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有效证件。

2、督促项目部审核乙方塔吊出租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按规定应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3、督促项目部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塔吊基础按设备要求做好,不得违章指挥或超负荷工作,确保设备在工地的安全。

4、督促项目部负责主电源接至塔吊基础,并按临时用电要求配好配电箱,确保用电量,预备功率每台 50 kw。

5、督促项目部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并负责为乙方需住工地人员提供住宿。

6、在乙方塔吊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由项目部督促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安装验收合格，由项目部持塔吊安装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领取使用登记标志。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出租条件的塔吊，应具备甲方需审核的原始有效的各类证明材料，提供基础施工图。

2、乙方负责该塔吊的维修保养、配件及维修费用。

3、乙方负责派技术熟练、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如操作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进行人事调整，乙方应支持配合。

4、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加节工作，甲方密切配合。

5、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正常运行，如因设备自身原因及操作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7、密切配合需方对该设备的备案工作;

8、所有操作(司机)及指挥人员必须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9、塔吊升节必须严格按该设备的说明书的控制高度进行升节;

10、该设备的所有附着必须是原厂配套的原装附着;

11、保证项目部24小时施工时有操作及指挥人员在工作岗位待命作业;

12、乙方提供的操作及指挥人员必须服从需方施工人员的统一指挥，接受主管部门检查，配合项目部的工作。

13、由于乙方提供的塔吊发生机械故障和指挥及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赔偿及承担法律责任。如项目部对乙方提供的机械强行进行违章起吊及强行要求供方进行不合理的施工，所引起的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4、乙方保证无偿提供对塔吊的维修保养，每周必须派专人对塔吊检修保养一次，保证塔吊正常使用，如在施工中供方没有按要求做检查保养，项目部有权另派专人维修，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15、乙方需为设备以及操作人员购买相关的工程设备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该复印件交给需方;

16、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每天做好施工日志以及检查维修记录;

17、项目部的安全员对该设备例行检查时，如发现有标准节、附着螺栓松动等处供方500元∕次的处罚。

18、乙方必须接受项目部的管理，严格遵守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项目部的奖惩。

19、乙方必须根据项目部的工程需要而增减相关操作人员。

20、项目部放假或停工连续时间超过(含)七天时，供方不予收取此期间的租赁费及人工工资。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责任和义务，确保塔吊正常运行，确保人员安全。

2、出租方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复，如每个月累计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由甲方提供书面材料按 1100 元/天的标准扣除本设备误工租赁费。

3、甲方必须按合同支付租赁费给乙方。如甲方在所租用设备退场后一个月内未能付清租赁费，一个月后每天按未付租赁费总额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4、设备出场时，由于道路不畅和其它甲方原因造成塔吊不能安全出场，停滞在施工现场期间，塔吊租赁费由甲方项目部承担。

5、争议和解决方式：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甲方项目部双方各持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在业务终止并结清全部合同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公章)： (单位盖公章)：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甲方项目部代表签字：

(项目部盖公章)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租赁篇十**

合同编号：\_\_\_\_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

租用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一、塔式起重机基本参数：

1、塔式起重机型号：\_\_\_\_

生产厂家：\_\_\_\_

出厂编号：\_\_\_\_

出厂时间：\_\_\_\_

2、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_\_\_\_ kn·m 最大起重量 kg

起重臂有效长度：\_\_\_\_m

独立安装高度：\_\_\_\_ m 最大安装高度：\_\_\_\_ m

附墙后自由高度：\_\_\_\_m 设置 道附墙

二、塔式起重机使用地点及工程项目：大学城中医学院普济路南贵阳中医学院新学生公寓项目工程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机械性能良好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的塔式起重机，不得提供国家明令淘汰和报废的产品。

2、甲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必须具有在产权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手续。

3、甲方负责办理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的报装告之手续和贵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检测手续。

4、甲方负责塔机的安装、附墙与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并报乙方和工程监理审核同意后，并办理贵安新区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局的安装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甲方负责该塔式起重机的安装、顶升、附墙和维修保养全部工作内容。其附墙预埋件和附墙杆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6、如果甲方无安装资质，则由乙方委托有装拆资质的单位进行以上工作，并签订装、拆、顶升、附墙的合同。

7、甲方负责吊钩以上(含吊钩)和混凝土基础以上的塔机性能完好。

8、塔机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司机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9、甲方为该塔机配备司机(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塔式起重机操作证)\_\_\_\_\_\_人，应按操作规程施工。由乙方负责食宿，由甲方负责其工资，劳资关系与乙方无涉。甲方必须为司机办理\"平安卡\"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甲方在塔机进场前 天向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图纸制作塔机基础或铺设塔机行走基础。

11、甲方司机应每日严格填写机械设备检查、运转、维修和保养记录。

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塔式起重机管理手册、贵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检测合格报告、司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原件和塔机出厂合格证、塔机生产许可证、自检资料、运行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应资料复印件，便于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退场时收回。

13、甲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和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在工作过程中，甲方若不能对塔机故障进行及时排除，而造成每月停工一天以上的部分乙方应扣除甲方相应天数乘以8小时的租赁费，如连续三天未能恢复正常运转，则 倍扣除租赁费。

14、如因甲方原因未能通过珠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或由于劳资方面纠纷的原因，造成塔机停用则 倍扣除租赁费。

15、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甲方承担分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塔机进行看护并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负责塔机混凝土基础和预埋件的预埋技术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塔机未能通过贵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造成塔机停用仍需付租赁费。

3、乙方负责提供塔机专用电箱和符合塔机要求的电源及容量。

4、乙方配备相应人数的司x和指挥(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不得强迫甲方司机违章作业或超负荷作业。

5、乙方对塔吊进场、退场、拆卸、顶升加节、安装或拆除附着装置等工作现场周围的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作周详安排，确保塔机运输、安装、检测、维修保养、进退场顺利进行。

6、在塔机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因此而造成的甲方塔机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等)，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期间的日租金。

7、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8、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9、塔机退场时将塔机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不得扣留。

10、乙方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总包单位的法律义务与责任，并对甲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11、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塔机租赁费用。

五、补充条款：

六、相关费用：

1、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2、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租结算\_\_\_\_元/月或\_\_\_\_\_元/小时，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

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折合一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小时，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或者双方协商解决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1)装拆费 \_\_\_\_元;拆卸费 \_\_\_\_元。

2)顶升加节或降塔费用。每节为 \_\_\_\_元/节。

3)安装或拆卸附着装置 \_\_\_\_元/件。

4)小计：

塔机检测费。起重机械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申请珠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非甲方原因导致再次或多次检测的，再次或多次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收取乙方塔机租赁保证金\_\_\_ \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4、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及保证金后，办理提货手续，自始租日起，每\_\_\_\_月向甲方交付一次租金(每月提前 日付下月租金)，租赁期满后，甲方应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5、设备的进场费 \_\_\_\_元由乙方负担，退场费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七天通知甲方(如果设备实际租赁不足一个月进退场费全由乙方承担)。

6、设备在租赁期间所需的电费由乙方负担。

7、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塔机上随意增加和拆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正常交纳租金并加付月租金的 %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程序进行裁决。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租用方(乙方)：\_\_\_\_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 地 址：

电 话：\_\_\_\_ 电 话：

\_\_\_\_日期：\_\_\_\_ \_\_\_\_日期：

**塔吊租赁篇十一**

出租单位：\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租用单位：\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一、塔式起重机基本参数：\_\_\_\_\_\_\_\_\_\_

1、塔式起重机型号：\_\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_

出厂编号：\_\_\_\_\_\_\_\_\_\_

出厂时间：\_\_\_\_\_\_\_\_\_\_

2、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_\_\_\_\_\_\_\_\_\_ kn·m 最大起重量 kg

起重臂有效长度：\_\_\_\_\_\_\_\_\_\_ m

独立安装高度：\_\_\_\_\_\_\_\_\_\_ m 最大安装高度：\_\_\_\_\_\_\_\_\_\_ m

附墙后自由高度：\_\_\_\_\_\_\_\_\_\_ m 设置 道附墙

二、塔式起重机使用地点及工程项目：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机械性能良好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的塔式起重机，不得提供国家明令淘汰和报废的产品。

2、甲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必须具有在产权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手续。

3、甲方负责办理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的报装告之手续和贵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检测手续。

4、甲方负责塔机的安装、附墙与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并报乙方和工程监理审核同意后，并办理贵安新区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局的安装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甲方负责该塔式起重机的安装、顶升、附墙和维修保养全部工作内容。其附墙预埋件和附墙杆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6、如果甲方无安装资质，则由乙方委托有装拆资质的单位进行以上工作，并签订装、拆、顶升、附墙的合同。

7、甲方负责吊钩以上(含吊钩)和混凝土基础以上的塔机性能完好。

8、塔机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司机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9、甲方为该塔机配备司机(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塔式起重机操作证)\_\_\_\_\_\_人，应按操作规程施工。由乙方负责食宿，由甲方负责其工资，劳资关系与乙方无涉。甲方必须为司机办理\"平安卡\"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甲方在塔机进场前 天向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图纸制作塔机基础或铺设塔机行走基础。

11、甲方司机应每日严格填写机械设备检查、运转、维修和保养记录。

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塔式起重机管理手册、贵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检测合格报告、司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原件和塔机出厂合格证、塔机生产许可证、自检资料、运行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应资料复印件，便于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退场时收回。

13、甲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和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在工作过程中，甲方若不能对塔机故障进行及时排除，而造成每月停工一天以上的部分乙方应扣除甲方相应天数乘以8小时的租赁费，如连续三天未能恢复正常运转，则 倍扣除租赁费。

14、如因甲方原因未能通过珠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或由于劳资方面纠纷的原因，造成塔机停用则 倍扣除租赁费。

15、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甲方承担分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塔机进行看护并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负责塔机混凝土基础和预埋件的预埋技术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塔机未能通过贵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造成塔机停用仍需付租赁费。

3、乙方负责提供塔机专用电箱和符合塔机要求的电源及容量。

4、乙方配备相应人数的司x和指挥(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不得强迫甲方司机违章作业或超负荷作业。

5、乙方对塔吊进场、退场、拆卸、顶升加节、安装或拆除附着装置等工作现场周围的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作周详安排，确保塔机运输、安装、检测、维修保养、进退场顺利进行。

6、在塔机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因此而造成的甲方塔机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等)，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期间的日租金。

7、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8、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9、塔机退场时将塔机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不得扣留。

10、乙方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总包单位的法律义务与责任，并对甲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11、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塔机租赁费用。

五、补充条款：

六、相关费用：

1、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2、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租结算\_\_\_\_元/月或\_\_\_\_\_元/小时，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

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折合一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小时，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或者双方协商解决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1)装拆费 \_\_\_\_\_\_\_\_元;拆卸费 \_\_\_\_\_\_\_\_元。

2)顶升加节或降塔费用。每节为 \_\_\_\_\_\_\_\_元/节。

3)安装或拆卸附着装置 \_\_\_\_\_\_\_\_元/件。

4)小计：

塔机检测费。起重机械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申请珠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非甲方原因导致再次或多次检测的，再次或多次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收取乙方塔机租赁保证金\_\_\_ \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4、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及保证金后，办理提货手续，自始租日起，每 月向甲方交付一次租金(每月提前 日付下月租金)，租赁期满后，甲方应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5、设备的进场费 \_\_\_\_\_\_\_\_元由乙方负担，退场费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七天通知甲方(如果设备实际租赁不足一个月进退场费全由乙方承担)。

6、设备在租赁期间所需的电费由乙方负担。

7、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塔机上随意增加和拆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正常交纳租金并加付月租金的 %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程序进行裁决。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租用方(乙方)：\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塔吊租赁篇十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吊钩高度

臂长（m）

基础方式

注：1、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1.2.1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3.1.2.2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3.1.2.3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停置处理

3.2.1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

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

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

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甲方责任

4.1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负贵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l0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

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乙方责任

5.1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负贵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争议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7.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合同份数

8.1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塔吊租赁篇十三**

出租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由甲方租给乙方下列财产：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每月租金进出场费及拆装费租凭物塔吊价值(\_\_\_\_\_\_\_\_\_\_\_\_元)

塔吊\_\_\_\_\_\_\_\_\_\_\_\_3台，每台每月\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万元/每台

第一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租金执行，每月\_\_\_\_\_\_日—\_\_\_\_\_\_日给算一次上月所的生的租金，所产生的租金不含税费和发票费用，乙方不得拖欠，如有拖欠每日加收全部租金的百分之一租金赔偿给甲方，塔吊基本高度为\_\_\_\_\_\_节，超出高度加节另附租赁费，每节每天 30 元，每套附墙每天\_\_\_\_\_\_元，加节加附墙以甲方通知单为准。甲方所出租的塔吊以厂家出厂时的基本配置为标准出租给乙方，不含其它附属配置。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 天，(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根据租用财产数量，双方商定预交押金\_\_\_\_\_\_\_\_\_\_\_\_元，(所租财产未退之前不得以押金抵租金)。

第四条、甲方塔吊司机\_\_\_\_\_\_人由乙方负责食宿及安全管理，如因非本吊车司机操作吊车发生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乙方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甲方要积极配合，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按时作业，保证乙方在工作中正常使用，乙方辅助作业人员将所吊物件捆扎牢固，必须符合操作规程标准，如发生松散落物发生的事故或乙方指挥不当发生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做好基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基础不标准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乙方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吊车正常运转，及时办理安检手续，保证作业时间，出现故障及时抢修乙方必须配合协助，因故障导致停工每天不得超过\_\_\_\_\_\_\_\_\_\_\_\_小时，如超过扣除甲方当天租赁费。

第七条、塔吊设备产权甲方所有，乙方在租用期间仅拥有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处理甲方拥有的塔吊机，更不得抵押或卖与他人，租赁期满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阻止甲方拆除所租塔吊，若出现本条所描述的情况视为乙方自愿同意按甲方塔吊的价值购买此塔吊，并及时付款，未到合同期满退还所租塔吊，按原约定租期计算租金。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此合同履行地为 银川市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需安装监控设备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己安装。

第九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以后发生业务不另签合同，一律按此合同执行。

第十条、冬季停工乙方向甲方报停工时间，由甲方负责人确认为准，否则视为乙方正常施工。如乙方未按合同付款方式执行，冬季停工不予报停，继续向承租方收取租费。

第十一条、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甲方负责送货到乙方施工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退还撤离施工现场由甲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元，如乙方未按时支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补充开之日期从 开工。

出租方(章)：\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章)：\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材料员：\_\_\_\_\_\_\_\_\_\_\_\_\_\_ 材料员：\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塔吊租赁篇十四**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租赁设备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设备交付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设备安装与验收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 )，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己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诸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 。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出租变更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设备保管和风险责任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设备交还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纠纷解决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甲乙双方代表及联络方式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己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合同生效与解除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签定日期： 年 月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日

**塔吊租赁篇十五**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于 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向乙方租赁塔式起重机以供其施工使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的租赁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租用乙方中联塔式起重机 台，型号为 ，塔机安装高度以满足该项目建筑屋面施工的要求(不含塔楼的高度)，起重臂长 米，实际安装臂长是 米;

二、租赁期

2.1、租期不少于 个月，不足 个月租期的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过则按实际 使用日期计算;

2.2、正常情况下塔机启租日期按塔机经乙方所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当日起计算，在乙方取得有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检查合格证当日，若甲方仍不与乙方签定交付使用手续，则塔机从该日期第二天起租赁自动生效;如因甲方赶工，按塔机安装调试完成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塔机截止时间甲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以书面通知停机之日为准;

2.3、乙方塔机(标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在乙方塔机进场后，甲方不及时进行塔机基础施工，不及时向乙方所委托的安装公司提交相关的属于甲方的塔机报装资料的(如：施工方案、计算书、基础验收证明、合同、所需的所有其它文件及盖章等全部资料、手续等)等原因造成塔机不能及时安装、检测的，则塔机起租日以乙方标塔进场之日起15日后之次日开始计算(属乙方原因的除外);

2.4、塔机进退场

2.4.1、塔机进场时间：鉴于乙方新塔机进场投入使用，甲方需提前不少于15日历天以通知乙方进场，以满足甲方及时施工的需要;

2.4.2、塔机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塔机租金、进退场费用、检验检测费

3.1、租金

3.1.1、 塔式起重机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

3.1.2、租金包括塔机使用费和维修检修费，塔机司机工资由甲方负责;

3.2、所租赁塔机按 “先使用后付租金”原则租赁使用，交付使用当日(或启租当日)起开始计算租金，月租金在每三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前支付;超过7天仍未向乙方支付租金的，乙方可选择停机，其停机期间的租金照计;超过15天仍未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拆除塔机;应付而未支付的租金从第15天(含15天)起以未支付额为基准每日加收5%作为延迟付款之滞纳金，甲方不得因此而有异议

3.3、进退场、地脚螺栓、附墙费

3.3.1、进退场费： 塔机地脚螺栓费塔式起重机进退场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该费用包括塔式起重机运输、安装、拆卸、检测、塔机地脚螺栓、附墙预埋件等有关费用;

3.3.2、不超过塔机附墙规定长度的附墙费由乙方承担，而超过塔机附墙规定长度(垂直距离为4米内)的附墙费将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3.3.3、进退场、地脚螺栓费在进场塔机安装完成之日(一星期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3.4、以上费用均以不含税人民币计算，乙方只开具收款收据进行收款，甲方以现金、汇款方式将每次结算租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5、塔机经有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检测、验收，其所需的检验费、取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3.6、本单价已含属乙方人员之工伤保险费、医药、物价差、工人安全用品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乙方责任范围相关的而使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租金额或费用中优先扣除。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塔机的拆除由乙方委托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安装(拆卸)方案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装拆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2、塔机安装完毕，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塔机《使用说明书》中要求进行调试和自检，甲方配合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报装、报检，直到领取塔机安装使用合格证。

五、甲方责任

1、塔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使用，甲方无权将塔机转至另一工程使用;

2、塔机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将塔机作为抵押、转让给第三方或另作该工程之外的其他的用途使用，否则甲方须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省市有关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条例，负责塔机的现场安全管理;

4、负责无偿提供该塔机的用电(每台塔机供电容量不少于35kw)，应在离塔身不大于5米范围内设一专用电箱(电箱内配置隔离开关、漏电开关且参数须符合使用要求);

5、保证塔机在装、拆作业及使用过程中的塔机工作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配备塔机在工地现场的指挥人员和司索人员及配置对讲机、料斗、索绳等塔机作业所需的机具，且保证所提供的司索和指挥符合国家有关安装规范的要求，因不符合安全规范的司索或者指挥而造成的事故及其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6、按乙方提供的塔机平面布置图、附墙预埋螺栓等要求进塔机基础施工及附墙螺栓预埋;

7、及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维修保养工作，如工地没有工作时，应协调乙方对该塔机进行维修保养。原则上每月累计不少于两天让乙方对塔机进行保养及安全检测;

8、甲方必须保证塔机进、退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的空间及场地给乙方进行装拆作业。因道路或场地造成乙方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塔机无法进退场的其租金照计;

9、协助保管塔机，以防失窃、人为破坏;

六、乙方责任

1、每台塔机配备持证和技术操作有经验的司机负责开机，司机工资由甲方承担。

2、负责塔机进退场的发货、收货清点及进退场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车的安全。

3、按照有关塔机维修保养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租赁内塔机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操作。

4、乙方维修人员应做到及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来到现场排除故障，若每次因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塔机，则扣除当天租金(双方必须在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办理停机签证手续)

5、乙方司机及安装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加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施工生产。

6、乙方提供的塔机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机械状况完好。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

7、因乙方塔机司机违章操作与塔机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负责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相关参数和预埋螺栓的安装作技术指导。

七、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所提供的塔机必须满足塔机使用说明书中的规定及甲方该工程屋面层施工(非塔楼段施工)的要求，若甲方的特别需要而需乙方增加塔机高度或附墙数量时，其所需增加的全部材料、设备费、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2、塔机的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建筑物特点进行布置，当附墙距离大于3.5米时由甲方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文件书，以此确定附墙方法及附墙杆件制作，其附墙杆件制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和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因塔机本身质量问题或塔机司机违障操作及塔机在装拆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若有争议，则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仲裁结果执行。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塔机上的零件及标志、标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如因甲方或工程停工造成塔机停机，停机期间租金照计。

6、塔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附墙及顶升加高所需的时间在计算租金时不得进行扣减计算;

7、本租赁合同为连续不间断租赁合同，不因节假日或气候等任何原因扣减租赁时间和租金。

8、双方往来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五天内予以回复(急函不超过三天)，过期不复则视为对发函件方的默认和肯定

9、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指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塔机损坏及安全事故，各方均承担属于自已范畴内的损失及责任。

10、乙方新塔机制作配重时所需的材料、人工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完成;

11、乙方及时配合指导甲方做好塔机基础的施工工作;

12、乙方全权委托 先生对该工程塔机租赁期间的全部工作及收款事务，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八、合同履行

1、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司法途径由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附则

1、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至租赁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款项，乙方塔机退场后即时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塔机名称塔机型号单位数量塔机每月每台租赁费每台经出场费及安拆费塔机每加一道附强补助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 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 。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 。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塔机每月租金 元，税金由 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第六条、相关费用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担。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二、承租方责任：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担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塔吊租赁篇十七**

出租方：  （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传真：

承租方：  （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因乙方建筑工程施工需要，由甲方出租 x台塔式起重机给乙方 x项目工地施工

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租赁期内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二、租期、租赁费标准：

三、租期计算方法：

1、租期暂定为  12个月，从甲方塔机主机到场之日起至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拆除之日止。乙方签发的设备拆除（停用）通知书须经甲方代表人签收或加盖公章有效。设备连续使用期限超过 1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月租金÷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塔机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配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甲、乙双方在自检报告上签字、盖章。同时，甲方将塔机交给乙方工地使用，乙方在塔机使用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乙方未签塔机使用确认书，不得使用塔机。

3、从签自检报告、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为办理塔机申报检测、使用备案登记正常工作日。在此期间，乙方可正常使用塔机，甲方按本条第一款之约定，计算租期，收取租金。在办理备案手续期间如有关单位检查，协调由甲方负责。

4、乙方通知塔机主机进场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塔机不能及时安装，或者塔机安装调试合格，乙方暂时不使用塔机，乙方同意从甲方塔机主机进场之日起第三天为租期计算起始日，甲方开始计算租期，收取租金。

四、租赁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塔机进退场费、月租金标准均为不含税价，采用人民币结算支付。

2、进退场费支付：甲方设备进场申报完后，乙方一次付清甲方设备进退场费  贰万元整。

3、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到场后乙方支付预付月租费整（￥ 元）。

4、月租金按先交付租金，后使用设备的原则，采取预付方式支付租金。即塔机进场之日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塔机使用确认书日期为准），使用满月支付下月租金，以此类推，至租期结束，租金结清止。

5、塔机进退场费：乙方凭甲方开出的租赁收据付款。月租金从起租之日始每足一个月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租金划拨到甲方账户里，如超时未付款将停止使用塔机。付款方式：乙方可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支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不得支付现金（含司机借款）。

五、乙方要求塔机进场，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塔机进场通知后，应按乙方通知的塔机进场日期要求，将塔机备好，运送到乙方安装使用工地，做好安装准备工作，并及时组织安装。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负责塔机进场、退场的运输及费用，负责进场后的安装、顶升加节、拆卸工作。

2、塔机安装、拆卸前，应编制安装、拆卸方案，送乙方公司审批。负责塔机检测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做到塔机检测一次合格，并及时将特种设备检测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送交乙方。

3、负责租期内塔机的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及费用。

4、负责配备持操作证或上岗证的塔机操作司机两名，并支付司机人员工资；塔机司机每人每天上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如超过8小时以外工地需要司机加班的，司机应服从工地安排，上机加班。

5、负责提供塔机预埋的地脚螺栓（固定支腿）、附墙架及附着预埋件，并按乙方通知预埋日期要求送到工地，配合乙方处理塔机基础及附着预埋。

6、塔机司机必须严格按照塔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塔机，制定塔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填写塔机维修、保养及运行检查记录，送乙方现场机械管理人员确认签字。

7、负责承担因塔机本身质量缺陷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责任：

1、甲方人员在安装、顶升加节、拆卸塔吊时，乙方必须保证塔吊周围20米内不允许任何人员走动，否则出现任何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负责塔机进场、退场时道路障碍清理，确保运输板车（12米～18米）进、出道路畅通；确保25吨汽车吊能正常安拆，如因工地原因25吨汽车吊不能达到安拆要求，多出部分的吊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根据塔机生产厂方提供的图纸，做好该台塔机基础并承担其费用。

4、负责提供塔机申报检测的相关资料，如基础隐避工程资料、工程概况、塔机使用备案表、工地塔机施工平面布臵图、塔机安装验收表等，并协助甲方报装报检。因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不能及时申报检测，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负责配备塔机吊钩以下的吊具并承担其费用。

6、每台塔机乙方自行足额配备（至少两名）指挥人员，负责行政及劳动用工管理，并承担支付工资及福利费用。

7、如塔吊需顶升加节、安装附墙，需至少提前5天电话与甲方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取得电话联系，便于甲方合理安排工作。

8、负责支付塔机司机工作时间每人每天超过8小时以外加班时间的加班补贴，加班补贴标准按乙方工地标准支付。负责对甲方派到工地工作的塔机司机的现场教育、管理。司机人员应服从乙方工地现场管理，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劳动纪律的塔机司机，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换。

9、在塔机升高加节安装附着时，负责免费提供电焊机、氧气、乙炔等物资，供甲方施工作业使用。同时，派4名员工配合甲方（限地面）施工作业。在塔机使用过程中，负责免费提供符合塔机运行要求的专用电源，并送到塔机下部（5米以内）专用电箱内。负责提供塔机司机与指挥相互联系的对讲机两对，乙方提供的对讲机应保证通话效果良好，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除司机人为损坏外），应负责免费调换和维修。

10、负责免费提供甲方派到工地现场工作的司机人员在工地工作期间的食宿及生活用水、电。

11、负责承担因基础制作不合格和指挥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

12、负责搭建附着安装平台和提供塔机附着拉杆并承担其费用。

13、乙方负责做好工地塔机维修、保养，运转情况的确认工作，乙方工地现场管理塔机的施工人员必须每天在塔机维修、保养、运行记录上签字确认。

14、乙方负责设备进场日起至设备退场日止甲方设备及部件、配件在乙方工地施工现场的看护责任，塔机进场后须填写一份塔机设备及配件交接清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如需调动设备及配件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持加盖公章的物资调动申请单，乙方登记确认后方可放行。如未按此程序或因乙方工地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设备部件、配件被盗丢失，乙方应按所丢失部件、配件当时的市场价格照价赔偿。

15、塔吊安装调试完毕，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调节各个限位器，或指使塔吊司机进行调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除指定的塔吊操作员外，任何人不得上塔吊或操作塔吊。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设备未按乙方书面通知日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塔机延期进场违约金，违约金按（月租金÷30天x 实际延期天数）计算。

2、单台塔机故障停机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如超过48小时，其超出部分时间甲方同意乙方每天（24小时折算为1天）扣款（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机时间除外），扣款额按[月租金÷30天x （故障实际停机天数-2天）]计算。

3、租期结束，因乙方工程场地障碍（含地面、空中），不具备塔机拆卸条件造成延期拆塔，延期期间租期从书面通知停用之日起连续计算至工地现场具备塔机拆卸条件，塔机拆卸退场日止。

4、乙方不按期支付租金，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月租金÷30天x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同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时间\_\_\_\_天时，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使用，停机期间租期租金照计照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附墙、顶升加节、更换钢丝绳等一切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工程完工拆塔之日，必须付清全部塔机租赁费。若乙方延期支付租赁费，每天按拖欠租赁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为了保证乙方工程按时使用塔机和甲方设备的合理利用，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保留塔机时间为一个月，塔机安装进场日期超过一个月，甲方不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塔机品牌、型号提供塔机。

九、设备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在按期支付租赁费的前提下，拥有设备使用权；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对设备进行抵押、转让或转租。

十、合同签订时，甲方、乙方均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  方：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行：农行张家湾分理处

账  号：x

**塔吊租赁篇十八**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协商一致，就地址工程的塔吊或升降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现场代表

出租方指派、承租方指派为驻现场代表，负责租赁机械设备进出场相关文件的签收、结算等资料的最终确认。

2.租赁机械名称规格数量设备状况.

3.出租方资质要求和租赁机械设备资料

3.1.出租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安装资质，若无安装资质由出租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

3.2租赁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并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

4.租赁期限

4.1.租赁期暂按个月，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检测合格后开始使用起计算租费

4.2.承租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或停止使用，应提前15日通知出租方。

5.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进出场费租金，出租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进出场费及租金中。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租金

司机人工费

进出场费

地脚螺栓、报验费等

塔吊、升降机、人货电梯

承租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不定期续租时，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月租金/天\*实际使用天数。

6.本合同定金额为人民币，以实际租用天数计算总价款。

7.租赁价款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供方同意在订立本协议后按建设方支付需方工程款的相同比例和相同时间段作为需方支付供方货款的比例和期限。

具体付款方式：进出场费支付：承租方在进场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后支付进场费元，设备退场完毕后在时间内分批支付结清。租金支付：开始使用支付元，中途支付元，设备退场完毕后支付元，余款在在时间内内分批清。若因非出租方原因造成停工，承租方应按月支付设备停滞费，操作人员的工资应当月支付。春节报停：根据项目部实际放假情况，双方确认春节报停天数，报停时间不超过天。

验收事项：设备进场后，出租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转并报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以书面形式向承租方进行交接，并作为租赁日期的开始，

8.出租方义务：

8.1.配备2名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服从承租方的管理，承租方认为出租方派驻操作人员不合格的，有权通知出租方更换不合格人员，出租方应在承租方通知后2日内派合格人员到场工作。

8.2.按承租方要求如期完成租赁机械的进场、安装、调试、使用、拆除出场等工作。因出租方上述工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出租方负责。

8.3.根据承租的要求：出租方应提供性能完好设备和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提供合格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指挥员保证持证上岗，出租方负责机械的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机械正常运转。做好机械上一切资料且提供给承租方出租方与承租方共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8.4.因出租方设备维护不及时、操作未按规范等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出租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出租方负责机械设备安装和拆卸工作，对其过程中的安全全部负责。出租方擅自停机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均由出租方承担

9.承租方义务

9.1.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9.1.负责租赁机械的进出场的道路畅通，设备出场时若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出场，承租方应按月租金的60%支付停滞费。

9.2.提供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人员和操作人员的食宿条件，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机械设备。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完全部价款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租方、承租方、公司各执壹份。

出租方：承租方：

签订日期：

塔吊安装、拆卸协议

委托单位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

出租单位

安拆单位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的权利和义务，以双方协商一致，就地址工程的塔安装、拆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应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确保施工道路畅通，道路场地能满足运输车辆的承载力，有充足的作业条件。

2、甲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有权制止和处罚，甲方对有碍机械安装或拆卸的设施或物料应及时拆除或搬除。

3、甲方确保机械用电就机械基础旁，必须符合施工用电规范。

4、甲方应确保机械基础保养期达到有关标准，经验收合格才可通知安装。

5、甲方及时提供于丙方该工程的地质报告。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丙方其机械的有关资料

2、乙方在机械出租前应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机械完好。

3、根据租赁合同3.1约定：甲方承租乙方设备“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安装资质，若无安装资质由出租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所以乙方有书面委托书。

4、安装时乙方应派专人现场安全监督，以防机械损坏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发现不安全因素有权制止且向甲方汇报。

三、丙方责任：

1、丙方负责机械基础的承载力计算，确定基础大小;编制安、拆作业方案经甲方审核、审批通过后及时到有关部门备案，在未备案通过时不得安装。

2、丙方负责机械基础底脚螺栓的定位，对基础钢筋设置、砼强度进行监督。

3、丙方严格按照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安、拆人员齐全，且必须持证上岗。

4、丙方在运输、安装、拆卸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机械事故均有丙负责。

5、丙方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调试，确保机械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6、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检测等手续，直到检测合格。且与乙方共同向甲方办移交手续。

四、安装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如发生意外事故，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一式三分，甲、乙、丙三方各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完帐清自动失效。

甲方签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乙方签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丙方签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日期：

**塔吊租赁篇十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1)、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租赁甲方塔式起重机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计费，在地点，工地内使用：

2)、塔式起重机型号：\_\_\_\_\_\_\_\_\_\_\_\_\_\_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出厂编号：\_\_\_\_\_\_\_\_\_\_\_\_\_\_产权号：\_\_\_\_\_\_\_\_\_\_\_\_\_\_。

3)、租赁方式：月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税率按12%另加。

4)、塔吊独立高度米，安装费用\_\_\_\_\_\_\_\_元。

5)、按规定安装扶着架道，每道扶着架安装费用\_\_\_\_\_\_\_\_元。塔吊超过米，每增加一节费用为\_\_\_\_\_\_\_\_元，检测费甲方自理。

6)、基础施工由乙方负责按图纸施工，乙方负责确定塔机安装方向，并确保塔机能顺利拆卸地脚螺栓套费用\_\_\_\_\_\_\_\_元，由乙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塔吊进场前\_\_\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进出场费\_\_\_\_\_\_\_\_元，及地脚螺栓款\_\_\_\_\_\_\_\_元，维修保养费用\_\_\_\_元/月

8)、塔吊进入现场后，乙方负责看管吊车，如有零部件丢失，损坏，应按实际发生费用赔偿。

9)、塔吊安装完毕后，自动计入台班，乙方预付甲方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并且乙方在以后提前\_\_\_\_\_\_日交付下月的租金。如违约，甲方有权执行停用或转租，停机期间台班费照付，乙方不得干涉。

10)、甲方在塔吊安装及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具备安装拆除的现场条件，并配合甲方做好安装及拆除工作。塔吊使用中的吊具，吊物的安全由乙方乙方负责。设备自身安全由甲方负责。

11)、施工季节停工，租赁费照收。

12)、塔吊司机，司\_、指挥由乙方配备，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提供住宿，司机享有与工地管理员同等待遇。

13)、甲方承担塔吊的\_\_\_\_\_\_\_\_日常修理费用，为了不影响购买零部件的时间进程，此种费用可先由乙方垫款购买，经双方确认同意后，该费用从最后一个月的月租金扣除。

14)、乙方如不按时交付甲方租赁及乙方责任内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塔吊直至拆除，乙方不得干涉。

15)、由甲方塔吊自身质量，安装维修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直接负责。其它除上述的塔吊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塔吊的超载、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6)、租赁期间塔吊自然损坏，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应在4小时内赶到工地进行检测修，修理费有甲方负责。若延时不修，按月租金的三十分之一扣除租金。

17)、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10%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如有异议，由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8)、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

**塔吊租赁篇二十**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_\_集团设备租赁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租赁费及操作人员数量：设备

1、本合同塔吊起重性能依照\_\_\_\_\_\_\_\_\_\_\_\_\_\_\_\_\_塔吊性能量提供使用。

2、上述租赁设备含附属部件

安装拆卸合同》执行。

3、月租费不含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设备

二、租赁设备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租赁期限

自租赁设备在本合同施工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并开始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租赁费结算办法：

1、甲乙双方于当月\_\_\_\_\_\_\_\_号前办理上月租赁费结算手续，甲方于次月\_\_\_\_\_\_\_\_号前付清上月租赁费，乙方按规定出具发票。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工资由甲方按月支付。

3、租赁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工作天数收费。遇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按\_\_\_\_\_\_\_\_%计取。

五、租赁设备的交付及返还

1、租赁设备在合同约定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为设备交付之日。

2、乙方开始拆卸租赁设备之日为租赁设备返还之日。

3、租赁设备交付及返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甲方负责租赁基础施工，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塔吊安装使用要求。并做好施工记录、隐检记录、地基钎探报告、混凝土强度等级报告。

1.2甲方负责提供熟练合格司索、信号工，需持证上岗并按施工安全规程指挥起重作业，严禁起重工违章指挥或超负荷作业。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_\_\_\_市建委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安全装置齐全灵敏，符合技术要求。

2.2乙方随设备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技术熟练，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甲方的管理。

2.3设备操作人员按乙方设备管理规定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做记录，负责设备进出场签认及每月月租赁费签认工作。

2.4乙方应安排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管理和监督设备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安全运行。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_\_\_\_区应在2小时、\_\_\_\_县应在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一般维修时间不超过4小时，月累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

2.5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施工技术方案。

2.6在操作过程中，若发生机械和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

2.7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拆除。双方另行签订《设备安装合同》。

七、安全施工

对双方具体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另行签订补充《安全生产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租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拖欠的租金数额拖欠天数。

2、如租赁设备维修累计超过3天，乙方按超出相应天数按台班费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月租赁费中扣除。

3、由于项目部原因致使设备无法拆除，在此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月租赁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河南\_\_公司设备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完毕、账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篇二十一**

承租方(甲方)：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出租方(乙方)： 河南六建租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六建集团设备租赁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租赁费及操作人员数量：

注：1、本合同塔吊起重性能依照qtz5011塔吊性能量提供使用。

2、上述租赁设备含附属部件3、月租费不含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设备安装拆卸合同》(见附件一)执行。

二、租赁设备用途：设备用于 大曌国际二期7#、8#、9#、10#、11#项目 。

三、租赁期限

自租赁设备在本合同施工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并开始使用至 年 月 日。

四、租赁费结算办法：

1、甲乙双方于当月5号前办理上月租赁费结算手续，甲方于次月20号前付清上月租赁费，乙方按规定出具发票。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工资由甲方按月支付。

3、租赁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工作天数收费(收费标准为月租赁费/30天×租赁天数)。遇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按 50 %计取。

五、租赁设备的交付及返还

1、租赁设备在合同约定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为设备交付之日。

2、乙方开始拆卸租赁设备之日为租赁设备返还之日。

3、租赁设备交付及返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甲方负责租赁基础施工，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塔吊安装使用要求。并做好施工记录、隐检记录、地基钎探报告、混凝土强度等级报告。

1.2甲方负责提供熟练合格司索、信号工，需持证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查)并按施工安全规程指挥起重作业，严禁起重工违章指挥或超负荷作业。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和市建委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安全装置齐全灵敏，符合技术要求。

2.2乙方随设备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技术熟练，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甲方的管理。

2.3设备操作人员按乙方设备管理规定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做记录，负责设备进出场签认及每月月租赁费签认工作。

2.4乙方应安排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管理和监督设备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安全运行。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市区应在2小时、郊县应在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一般维修时间不超过4小时，月累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

2.5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施工技术方案(含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编制等)。

2.6在操作过程中，若发生机械和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

2.7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拆除。双方另行签订《设备安装(拆卸)合同》。

七、安全施工

对双方具体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另行签订补充《安全生产协议》。(见附件二)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租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拖欠的租金数额×拖欠天数。

2、如租赁设备维修累计超过3天(不包括3天)，乙方按超出相应天数按台班费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月租赁费中扣除。

3、由于项目部原因致使设备无法拆除，在此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月租赁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完毕、账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 方：(公章)代表签字：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日 期： 日 期：

**塔吊租赁篇二十二**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台)：\_\_\_\_\_\_\_\_\_\_\_\_\_\_\_\_\_\_\_\_\_

吊钩高度：\_\_\_\_\_\_\_\_\_\_\_\_\_\_\_\_\_\_\_\_\_

臂长(m)：\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础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费用组成

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塔吊进出场费(元/台)：\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础预埋费(元/台)：\_\_\_\_\_\_\_\_\_\_\_\_\_\_\_\_\_\_\_\_\_

月租费(元/台)：\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1.2.1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3.1.2.2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3.1.2.3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

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

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

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贵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l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

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 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负贵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合同份数

8.1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_\_\_\_\_年\_\_\_\_\_月\_\_\_\_\_

**塔吊租赁篇二十三**

承包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甲方工程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塔机事宜，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议定本租赁合同事项条款如下：

一、 租赁塔机名称(型号、规格)： qtz63(slp5013)

二、 租赁时间：乙方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拆除当天为止。

三、预计工期： 12 个月(如果甲方原因使用不满三个月按三个月收费)

四、收费标准

1、塔机月租金元/月。

2、塔机操作费：前期2人操作，每月工资3500.00元，增加到四人操作每月工资4500.00元(两个操作人员，两个指挥人员)。

3、最后不足一月使用时，按日租金计算。

五、付款方式：(本条款按第四条收费标准逐台核算);

1、塔机进出场费共贰万捌仟元整，乙方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支付进出场费 壹万伍仟(15000.00)元，安装完毕双方自检合格后支付进出场费余款13000.00元。

2、塔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和乙方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星期之后第一天起算租金。

3、塔机租金从正式起动计算之日90天支付一次,拖欠时间超过5天,乙方将按租金20%天收取滞纳金，拖欠时间超过7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操作人员工资当月发放，超过十天，操作人员有权停机，

六、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该塔机在合同期限内使用权属甲方。

2、塔机安装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需要制作塔机基础，基础应达到《塔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制作塔机基础负责，同时提供安装时间、电源，租赁过程中吊钩以下(除料斗外)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工地塔机日常保养所须的油料及配件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塔机24小时正常工作。

4、甲方有保护塔机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吊运。

5、甲方在使用塔机计费结束前，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该塔机正常拆出的障碍物已清除，拆塔道路畅通，免费提供拆塔所用的钢管及架子，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拆塔工作。租赁截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截止时间(并付清租赁费时间)为准，该时间为计费结束时间。

6、租赁期间甲方应按照有关施工法规定及工地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塔机操作规程对塔机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将操作人员的每月考勤及工作表现评述及时反馈乙方。

七、乙方权利及责任

1、该塔机产权属乙方。

2、乙方负责塔机的安装调试，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达到运行标准。

3、乙方应保障该塔机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应立即组织力量维修排除，一般故障必须在5小时内排除，较大的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若超过48小时，按日租金3倍扣除租金。每月不得超过一次，乙方塔机每月有2天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操作人员应与甲方签订有关上岗手续，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正确指挥及工作安排，乙方操作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征得甲方主管同意。

5、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塔吊因本身机械因素(含塔吊倒塌、塔身断裂、大臂断裂等)，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6、塔机使用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保证甲方正常施工，如因乙方塔机证照不全，造成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补充协议：

1、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塔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员操作失误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损坏甲方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坏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操作人员由甲方提供食宿，不另收费。

3、第一次安装高度30米，增高费从增高之日起，每增高一节(2.0米)，每节每月增加壹佰伍拾元计算，附墙按250元/道月租费(两道)。

4、此塔机租赁价格乙方不开具发票。

九、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支付定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租赁篇二十四**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一、承租设备情况概述

1、出租设备名称：塔式起重机;

2、规格、型号： 中联5610;

3、数量：壹台，使用高度：110;

4、出租设备使用地点：星沙大道与漓湘路交汇处，即楚天五期8商住楼工地;

5、租赁时间：约20个月。

6、计费起止日期：塔机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转后2天内，双方应共同验收，验收之日为设备启租日，若因乙方原因延迟验收，则视为启租开始;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停止使用，且满足拆除条件之日为设备租赁费终止日;中途不能报停，直至工程完工;春节期间优惠15天。

二、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

1、塔吊进出场费按元台总包干(含检测费、安装拆卸费、进出场运输费)。其中塔吊到位检测合格后付款 1.00 元，塔吊到顶后付 8000.00 元，拆除后付 6000.00 元。

2、塔吊租赁费按月计算，其月租费为月(此价为不含税价)。不足壹个月按日历天数计算 510.00 元天。

3、付款方式：塔机按月办理结算单。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如未能按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则按月租金0.3%标准加收迟延履行金，超过10天未支付租赁费甲方有权停止设备使用。停机期间，正常收取费用(含设备租金、人员工资、食宿费用)，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停机而造成的损失，拆除费用从定金中扣除(协商付款除外);乙方退租之日，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费用，逾期乙方未付清费用，甲方有权将设备停留在施工现场，不予折机，设备停留时间和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挪动、拆迁甲方的设备。

三、甲方责任

1、塔机地脚螺栓购制、预埋、附墙的购制、预埋由甲方负责;基础制作、附着距离超过4的增加费用、道路、场地不符合安拆条件的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须提供准确的塔机相关资料，保证塔机零部件在租赁期内整个使用过程中完好;塔机安装后负责报验检测合格。操作人员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合理指挥。

3、负责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顶升加节和日常维保工作。

4、保证塔机能正常运转使用，每月累计维修不得超过72小时，设备完好使用率在90%以上。

5、负责塔吊安拆方案编制工作及向乙方提供安拆方案、安装资质、合格证、基础图。

四、乙方责任

1、负责配合甲方塔吊安装前的申报工作，并准备好基础隐蔽资料(经项目部、监理部盖章认可)。

2、乙方作业人员不准违章操作和指挥，如不听劝告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任何人员不得操作甲方设备。

3、负责甲方进出场的条件，如设备电源至塔机底座，照明，道路平整畅通等及所耗电费。

4、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后方可施工，并提供相应的地质资料及竣工资料给甲方存档、报检;由于建设方的图纸变更或施工原因造成不能用20吨吊车正常装拆塔机，所超出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5、塔吊使用及停机时间，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塔机及各附件的保卫工作。

6、乙方应负责附墙时搭设防护架及上塔吊的安全通道。

7、顶升、附墙、维修保养应合理安排正常工作时间。

8、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管好设备，如有毁损或灭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9、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所租赁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附件或配件;不得擅自转移使用地点或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设备作为自家财产进行抵押，违反此款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设备，乙方所交定金不退且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应提前7天提出书面报停，报停后如因乙方未结清所有费用或不能满足拆除条件，甲方不予受理报停，费用照算。

五、安全责任

1、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监督操作人员按章操作，坚决禁止违章操作;由于乙方人员监督不到位以及违章指挥作业或指挥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设备质量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事故，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六、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未安地脚螺栓或30天内未安装塔吊，要按月租支付租金，并承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未安装之前的租金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有关合同执行中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违约行为导致对方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均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